

# 拍賣第三代流動服務頻譜— 關乎「有連繫的競投商」的擬議規則

## 電訊管理局局長聲明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 背 景

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出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就關乎第三代流動服務（「第三代服務」）頻譜拍賣中的「有連繫的競投商」的擬議規則，諮詢公眾的意見。處理「有連繫的競投商」的機制是必須的，因為：

- (a) 要防止損害公眾利益和影響拍賣公正的串謀活動；以及
  - (b) 確保拍賣過程產生的市場結構不會對流動服務市場的競爭構成不利的影響。
2. 有關擬議規則載於諮詢文件附件 2。在諮詢期結束時，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共接獲 6 份由現有的第二代流動服務（「第二代服務」）營辦商所提交的意見書。回應者包括：

- (a) 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
- (b)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 (c) 新世界傳動網；
- (d) 萬眾電話有限公司；
- (e)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以及
- (f) SUNDAY。

個別意見書可在電訊局的網站（[www.ofta.gov.hk](http://www.ofta.gov.hk)）瀏覽。本聲明旨在陳述和分析業界就關乎「有連繫的競投商」的擬議規則的意見，以及電訊局長的回應。

### 批准第二代服務競投組合和在批准後公布他們的身分的準則

3. 電訊局長在諮詢文件中建議，如多於一家第二代服務營辦商提出以各種方式的聯手出價或合作出價，該競投組合必須在取得電訊局長的同意和

批准後，方能獲准參與主要拍賣階段。有些營辦商要求電訊局長清楚說明他在批准第二代服務營辦商聯手出價時所參照的準則。

4. 正如諮詢文件所述，在作出同意時，電訊局長的主要考慮是，第二代服務營辦商之間協作參與第三代服務的競投及隨後鋪設和營運第三代服務網絡會否對流動服務市場的競爭構成不利的影響。電訊局長就第三代服務的競投所給予的同意，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電訊局長日後就涉及第二代服務營辦商的合併或收購計劃所作的任何決定。電訊局長將審閱每項申請，並會在參考上述準則後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5. 至於有意見認為有關第二代服務競投組合的定義稍嫌含糊，事實上，在擬訂這些定義時，政府當局是故意把定義寫得較為概括，以便包納任何只有一名競投商以及並有兩家或以上第二代服務營辦商參與的組合，而這樣的組合的目的或效果在於讓第二代服務營辦商在第三代服務的競投過程中合作或協作。電訊局長希望保留若干靈活性，以便在其他可能影響競爭的第二代服務競投組合出現時，可以作出決定。因此，應注意定義中臚列的情況僅屬電訊局長可能關注的例子，任何可能參與第二代服務競投組合的申請者如有疑問，應事先諮詢電訊局的意見。為更明確地反映電訊局長的意向，有關第二代服務競投組合的定義(k)段將在落實關乎「有連繫的競投商」的規則時加以仔細界定。

6. 雖然這項要求任何第二代服務競投組合須取得電訊局長事前批准的規定普遍得到回應者的接受，但仍有若干營辦商要求電訊局長在作出同意和批准時，披露有關第二代服務競投組合的身分。鑑於我們的拍賣設計著重保密競投商的身分，電訊局長決定不會在給予同意和批准時，披露任何第二代服務競投組合的身分。然而，如這些競投組合因法例或其他規管程序的要求而須自行公布這些資料，他們不會被阻止。

7. 如兩家第二代服務營辦商在呈交參與競投申請書前正商議合併（或收購）事宜，但並未就合併一事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他們可在無須取得電訊局長的同意（但需通過預先評審程序）的情況下分別參與競投。然而，如兩家第二代服務營辦商在呈交其參與競投申請書後進行合併或協議合併，則會違反拍賣規則。另外，競投商也不可以互相管有對方有關在香港之競投的機密資料。因此，為慎重起見，任何有關的商討應在呈交申請書以前結束及（如適用）取得電訊局長的批准，或在整個拍賣程序結束前暫停或終止。

「有連繫的競投商」、「間接權益」及「參與」的定義

8. 本局接獲多個就這些定義提交的意見。有關擁有權規則的字眼只是初稿及仍在審議階段。電訊局長希望闡釋一下意見中的實質內容（而非對擬議規則的細節的意見），以及電訊局長目前對這些意見的回應，詳情如下：

- (a) 回應者建議用以釐定任何人士屬於上述任何一個定義的界別的準則須為客觀（例如只以 15% 的上限評定間接權益及參與）。電訊局長目前正考慮是否需要將參與及間接權益的定義擴大，以包括在一些間接權益少於 15%，但利用合約安排或其他方法，卻能製造 15% 或以上權益的情況。
- (b) 有提交意見的人士建議在「有連繫的競投商」的定義中應採用「向競投商提供資本」、「協助競投商準備投標」及「持有機密資料」等概念。在考慮有關意見書後，電訊局長維持其看法，認為不宜採用這些概念，因為有關「有連繫的競投商」的規則應保持簡單，以及有一定程度的肯定性以協助準競投商。
- (c) 有提交意見的人士要求將定義中的 15% 限制放寬。電訊局長並打算採用此項建議。應注意的是，有關的定義（包括使用 15% 的限制）是電訊局長參考過歐洲的先例及考慮到市場環境後認為恰當的定義，尤其是當中的 15% 限制；這個百分比被視為代表相當比重少數股東權益的百分比，並讓持有人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
- (d) 亦有意見認為應修訂參與的定義，以顯示競投商持有的所有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 15% 以下的權益。電訊局長會在仔細界定「有連繫的競投商」的規則時考慮這項建議。

9. 電訊局亦收到多個其他對擬議規則細節提出的意見。電訊局長已知悉並正考慮有關意見。現將部分意見臚列如下：

- (a) 由於有部分回應者提出要求，電訊局長會在詳細的競投規則中訂明機密資料的定義。
- (b) 亦有意見表示，「表決權」應界定為指明在某些特定情況擁有的表決權（例如在股東大會上可對董事的選任擁有表決權）。電訊局長認為不宜按回應者的建議將「表決權」的意思局限至此，並決定保留現有擬稿中的定義。

- (c) 亦有回應人士建議將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之前建立的臨時享有權包括在有關的規則內。電訊局長認為採用這個「截數」日期相當合理，因為電訊局是在此日期公布第一份的第三代服務發牌事宜的諮詢文件，所以，競投商不可能為逃避有關「有連繫的競投商」的規則而在該日期之前作出任何安排。
- (d) 有一名回應人士建議須澄清「有連繫的競投商」的定義，因為釋義中第(a)至(e)段是否盡列所有情況的問題並不清晰。電訊局長肯定表示，有關定義將視作盡列而無遺漏的；而為清晰起見，會對擬稿作出適當修訂以仔細界定該定義。

## 結 論

10. 在適當及仔細審議接獲的意見書後，電訊局長預計除本聲明所討論的問題外，無須對為第三代服務的頻譜拍賣制訂的「有連繫的競投商」規則作出重大修訂。電訊局長會在落實「有連繫的競投商」規則的時候，適當考慮意見書內的擬稿意見及其他建議。

##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